

臺北市金華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的目的是為了要增進學生自我了解、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進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使學生能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此外服務學習也是目前國中學生升學成績重視的一環，12年國民基本教育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止，共5學期中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至少6小時的服務學習，每學期可得5分，上限15分。(若該學期不足6小時，則該學期無法採計任何分數)】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之原則如下：

- (一) 多元參與：學校提供多元服務方式與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均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參與。
- (二) 統整融合：依據學校各年級課程及學校發展特色，融入課程或活動中。
- (三) 合作互惠：參與服務學生與被服務學生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 (五) 樹立典範：正向支持與鼓勵參與學生，獎勵表現優良學生，樹立校園典範。

因此，考量學生之差異性，分別規畫不同性質範圍之服務學習，讓學生能利用寒暑假、課餘、假日等服務時間，深刻體驗志工服務的精神。其性質範圍如下：

- (一)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公共服務。
- (二) 學校鄰近社區、學校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等公共服務。
-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之公共服務。
- (四) 學生社團參與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政治性及非營利性之公共服務。
- (五) 參與各級政府所屬單位之公共服務。

【若要申請校外服務學習，須於服務前，填妥申請表後，務必先至學務處訓育組核章，才可至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學習】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與各項相關服務學習機會，促進學生健康，涵養其品德，培養創造力，學習團隊合作，讓我們的孩子，多付出一點，促進社會溫馨和諧。

敬祝

闔家平安喜樂

金華國中 學務處 敬上